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嘉元
聯絡電話：02-87712752
電子郵件：joey9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10081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143101_1100811714_110D2022716-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延遲付款通報案件之後續列管方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22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二、依110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0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肆點結論略以：「延遲付款之列管方向，應針對已達到契約規定可付款條件，機關已可付款但卻未付之案件來進行追蹤，至於如尚未達到契約付款條件，而有履約爭議事項，或有廠商對契約約定應辦事項尚未完成等情事之案件，係屬機關依契約執行之處理權責，無須納入列管範疇，有需要再協助解決」辦理。

三、貴機關（單位）爾後如有廠商通報延遲付款案件，請循上開會議結論辦理。至於貴機關（單位）目前延遲付款通報案件，如屬有履約爭議事項，或有廠商對契約約定應辦事項尚未完成等情事之案件，請於7月15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通報」網

1100006514

頁辦理結案，該案件通報內容後續請依權責及契約約定妥處。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一級、本部地政機關、總務司、營建署所屬機關、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秘書室、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含附件)

中央警察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100006514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機關延遲付款通報案件之後續列管方向，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第2層決行) 擬辦： 一、旨揭有關機關延遲付款通報案件之後續列管方向1案，如有廠商通報延遲付款案件，將依來函說明辦理。 二、查本校目前無延遲付款通報案件及待辦事項，擬錄案送本處辦理採購同仁傳閱，並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週知。 三、陳核。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0/07/21 11:38
轉陳	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0/07/21 11:40
可	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0/07/21 13:12
	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